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清彬、张嫦娥：本院受理原告连清良与被告王清彬、张嫦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581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7日)

